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辉果蔬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持股 16,359,33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44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陈雁升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,733,50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截至公告日，陈雁升先生持股 14,625,8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4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陈雁升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6,359,335	9.44%	IPO 前取得: 16,359,33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陈雁升	1,733,501	1.00%	2018/6/20~ 2018/6/21	集中竞价交易	26.67— 27.55	46,920,555.94	已完成	14,625,834	8.44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陈雁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结果（包括减持期间和减持价格）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承诺。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二）陈雁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他们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陈雁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6/23